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五專部轉學招生簡章

(11006290 版)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校 址：(三民校區)404348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民生校區)403027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3 號

招 生 專 線：(04)2219-5114

傳 真：(04)2219-5111

學 校 網 址：<http://www.nutc.edu.tw>

報 名 網 址：<https://recruit.nutc.edu.tw/trans>

## 重要資訊

一、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附錄二)辦理。若考生因可抵免學分數過少，以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學分者，須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有異議。

二、報考以下科別之考生需特別注意：

|   |       |                                |
|---|-------|--------------------------------|
| 護理科<br>電話：(04)2219-5880   | 五專二年級 | 因專業課程銜接問題，有延長修業年限之疑慮，敬請考生謹慎考慮。 |
|   | 五專三年級 |                                |
| ◆如有學科課程銜接、學分抵免、科訂畢業門檻等疑問，歡迎電洽各科(諮詢電話詳見第簡章 12 頁)。<br>◆課程標準查詢網址：<br>日間部 <a href="https://aisap.nutc.edu.tw/public/day/std_dep_course.aspx">https://aisap.nutc.edu.tw/public/day/std_dep_course.aspx</a> |       |                                |

## 重要提示

一、報名流程



註：每位考生限報名 2 次 (可報考 2 個科班代碼)，敬請謹慎選擇。

二、網路報名時間：

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14:00 至 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16:00 止

報名網址：<https://recruit.nutc.edu.tw/tra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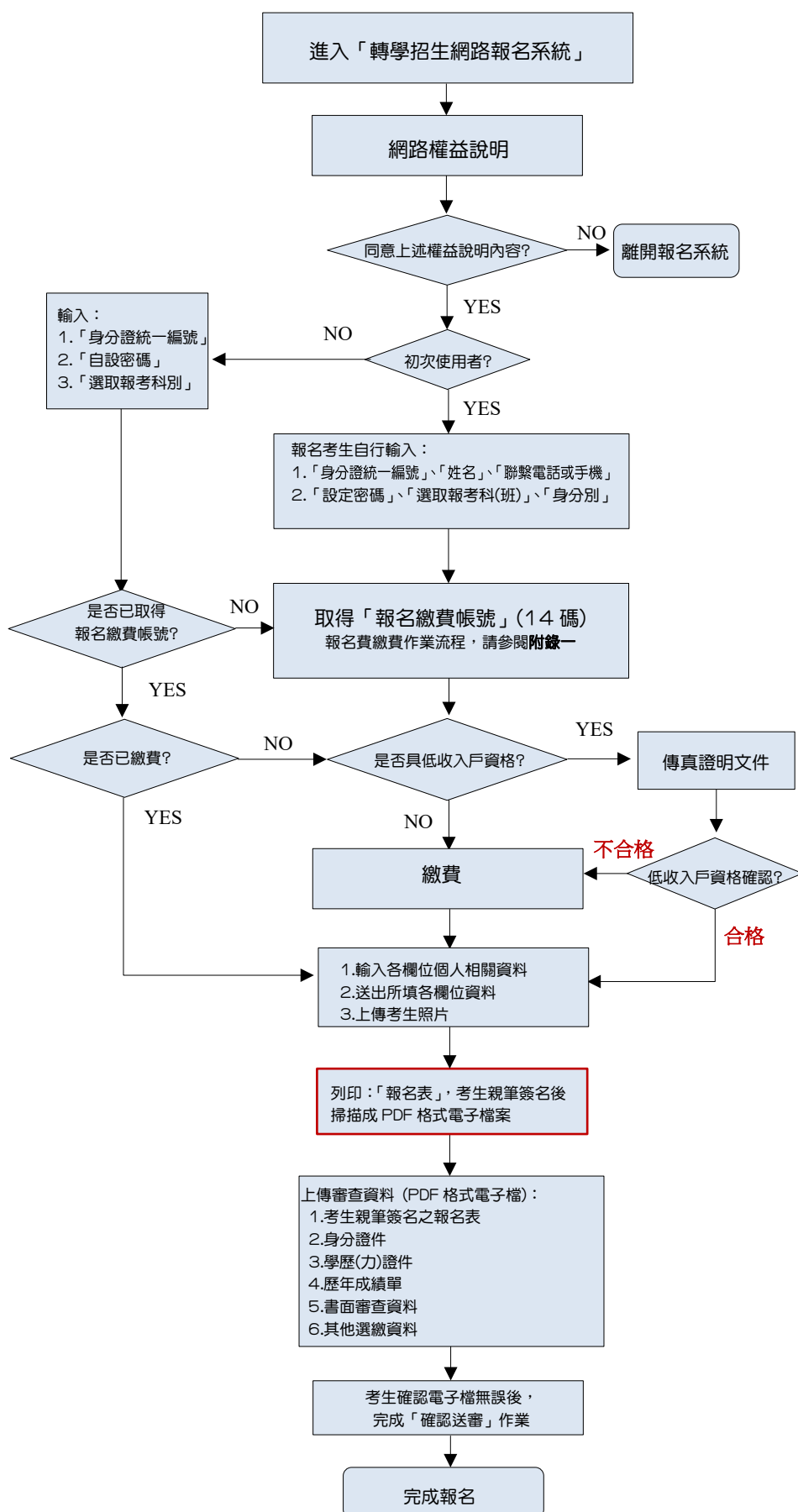
三、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時間：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14:00 至 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14:00 止考生須於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並點選「確認送審」。僅上傳資料而未「確認送審」者，於系統關閉後將所有已上傳資料視同送審資料。

四、**放榜：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14:00**

# 目 錄

|                               |     |
|-------------------------------|-----|
| ● 重要資訊.....                   | I   |
| ● 重要提示.....                   | I   |
|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III |
| ● 重要日程表.....                  | IV  |
| 壹、招生學制、科別、名額及考試項目.....        | 1   |
|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 2   |
| 參、考試項目及相關資訊.....              | 3   |
| 肆、報名作業.....                   | 3   |
| 伍、報名作業應注意事項.....              | 7   |
| 陸、總成績公告、計算方式及錄取.....          | 8   |
| 柒、成績複查.....                   | 9   |
| 捌、報到及驗證.....                  | 9   |
| 玖、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 11  |
| 壹拾、考生申訴辦法.....                | 12  |
| 壹拾壹、其他事項.....                 | 12  |
| 附錄一、報名繳費作業流程.....             | 13  |
| 附錄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 | 14  |
|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 16  |
| 【附表二】放棄轉學招生錄取報到資格申請表.....     | 17  |
| 【附表三】退伍軍人考生切結書.....           | 18  |
| 【附表四】考生申訴表.....               | 19  |
| 【附表五】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  | 20  |

報名網址：<https://recruit.nutc.edu.tw/trans>



### 網路報名應注意事項

1. 報名前請先詳閱簡章，可於網路上免費下載完整簡章。
2.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聯繫電話或手機」→「設定密碼」→「報考科(班)」→「身分別」等資料。
3. 繳交報名費截止時間至 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22:00 止。
4. 「報名繳費帳號」此為考生繳費唯一帳號，不可重覆使用。
5. 具低收入戶資格者，須先將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會。FAX：(04)2219-5111。
6. 完成 ATM 轉帳 30 分鐘後，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自設密碼」、「報考科別」，確認繳費成功後始可登錄報名資料(含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及上傳審查資料。
7. 請再次仔細核對各項資料欄位是否正確，確認資料無誤後即送出資料。
8. 考生姓名及輸入資料若無法顯示，請於網路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上用紅筆註記正確文字。
9. 資料確認送出後，點選列印報名表(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考生應於指定位置親筆簽名，並掃描成 PDF 格式電子檔案。
10. 列印報名表後均不得修改考生基本資料。
11. 考生應附之文件、書審資料等電子檔案須以 PDF 格式上傳，相關規定請見簡章第 5 頁-「六、上傳審查檔案」。
12. 報名及審查資料請於 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14:00 上傳系統關閉前，上傳審查資料並完成「確認送審」作業，僅上傳審查資料而未「確認送審」時，於系統關閉後則將所有已上傳資料視同審查資料。

## 重要日程表

| 重要事項                           | 日期   |
|--------------------------------|--|
| 網路報名                           | 110年7月1日(星期四)14:00 至 110年7月15日(星期四)16:00止                          |
| 審查檔案上傳期間<br>(一律採網路上傳)          | 110年7月1日(星期四)14:00 至 110年7月16日(星期五)14:00止                          |
| 新增出缺名額公告                       | 110年6月29日(星期二)14:00  |
| 總成績：查詢及列印                      | 110年8月4日(星期三)14:00   |
| 總成績複查                          | 110年8月4日(星期三)14:00 至 110年8月5日(星期四)14:00止                           |
| <b>網路放榜</b>                    | <b>110年8月13日(星期五)14:00</b>   |
| 錄取生報到                          | 110年8月13日(星期五)14:00 至 110年8月18日(星期三)16:00止至本校「日間部新生資料管理系統」完成網路報到手續 |
| ※本日程表及內容如有異動，以本會網站最新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 |  |

## 壹、招生年級、科別、名額及考試項目 (110年6月29日)

### 一、五專二年級(一升二)(已修畢五專/高中/高職一學年以上(含)或同等學力者報考)

| 學制年級  | 代碼  | 招生科(班)    | 招生名額<br>【註1】 | 考試科目                  | 佔總成績比率 | 備註        |
|-------|-----|-----------|--------------|-----------------------|--------|-----------|
| 五專二年級 | 501 | 國際貿易與經營科  | 0            | 書面審查資料<br>(審查項目請見第3頁) | 100%   | 不限科組報考    |
|       | 502 | 會計資訊科     | 0            |                       |        |           |
|       | 503 | 保險金融管理科   | 0            |                       |        |           |
|       | 504 | 企業管理科     | 0            |                       |        |           |
|       | 505 | 資訊管理科     | 1            |                       |        |           |
|       | 506 | 應用日語科     | 0            |                       |        |           |
|       | 507 | 應用英語科     | 0            |                       |        |           |
|       | 508 | 資訊工程科     | 0            |                       |        |           |
|       | 509 | 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 | 0            |                       |        |           |
|       | 510 | 資訊應用菁英班   | 0            |                       |        |           |
|       | 511 | 護理科【註2】   | 1            |                       |        | 限原護理科學生報考 |

### 二、五專三年級(二升三)(已修畢五專/高中/高職二學年以上(含)或同等學力者報考)

| 學制年級  | 代碼  | 招生科(班)    | 招生名額<br>【註1】 | 考試科目                  | 佔總成績比率 | 備註        |
|-------|-----|-----------|--------------|-----------------------|--------|-----------|
| 五專三年級 | 601 | 國際貿易與經營科  | 0            | 書面審查資料<br>(審查項目請見第3頁) | 100%   | 不限科組報考    |
|       | 602 | 會計資訊科     | 2            |                       |        |           |
|       | 603 | 保險金融管理科   | 4            |                       |        |           |
|       | 604 | 企業管理科     | 5            |                       |        |           |
|       | 605 | 資訊管理科     | 0            |                       |        |           |
|       | 606 | 應用日語科     | 0            |                       |        |           |
|       | 607 | 應用英語科     | 0            |                       |        |           |
|       | 608 | 資訊工程科     | 3            |                       |        |           |
|       | 609 | 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 | 1            |                       |        |           |
|       | 610 | 資訊應用菁英班   | 1            |                       |        |           |
|       | 611 | 護理科【註2】   | 1            |                       |        | 限原護理科學生報考 |

註1：上列招生學科均另外加一名退伍軍人招生名額，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退伍軍人身分優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註2：護理科：因專業課程銜接問題，有延長修業年限之疑慮，敬請考生謹慎考慮。

##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 一、報考五專二年級(一升二)

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得報考本校五專二年級：

- (一)科技大學、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畢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
- (二)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修畢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
- (三)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生修滿一學年以上。
- (四)五年制、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 二、報考五專三年級(二升三)

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得報考本校五專三年級：

- (一)科技大學、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畢二年級第二學期課程。
- (二)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修畢二年級第二學期課程。
- (三)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生修畢二年級第二學期課程。
- (四)五年制、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 三、考生除具上述報考資格外，尚須符合下列學制年級、學科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 學制 | 報考年級     | 報考科別 | 報考條件                     |
|----|----------|------|--------------------------|
| 五專 | 二年級(一升二) | 護理科  | 限原就讀 <u>護理系(科)</u> 之學生報考 |
|    | 三年級(二升三) |      |                          |

### 四、其他事項：

(一)公費生及實習或有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雖達錄取分數，但因上述相關規定無法入學就讀者，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退伍軍人(義務役)於退伍後三年內【即 107 年 7 月 15 日(含)以後退伍】；退伍軍人(志願役)於退伍後五年內【即 105 年 7 月 15 日(含)以後退伍】未曾因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加分優待相關規定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1071113 修正發布)辦理。

**(退伍軍人加分優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報名時未將上述規定證件正本以 PDF 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且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退伍軍人優待辦法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14>)

(三)本招生不受理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報考。

(四)各招生科(班)另有畢業門檻、專業課程等相關規定及重要事項，敬請參閱各科(班)網頁。(網址 <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8028.php>)

## 參、考試項目及相關資訊

| 考試項目   | 招生年級   | 考試時間及作業方式  |        |  |   |  |
|--|--------|--|--------|--|---|--|
| 書面審查資料   | 五專二年級  | 1. 書面審查資料 <b>一律採電子檔案上傳</b> ，考生須於期限內以PDF格式上傳至網路作業系統。<br>2. 網路上傳期限及相關規定，詳見簡章第5頁-「六、上傳審查檔案」。<br>3. 應審查之書審項目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書面審查資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b>歷年成績單(含排名)</b><br/>(須蓋有學校教務處章戳)。</td> </tr> <tr> <td>(2) <b>自傳及讀書計畫</b><br/>(含報考動機、學習計畫、社團參與證明、班級幹部證明或其他表現證明等)。</td> </tr> <tr> <td>(3) <b>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b><br/>(如專業證照、外語檢定證明、競賽成果、獲獎證明、研究或專題報告、作品集等足以證明學生能力之資料)。</td> </tr> </tbody> </table> | 書面審查資料 | (1) <b>歷年成績單(含排名)</b><br>(須蓋有學校教務處章戳)。 | (2) <b>自傳及讀書計畫</b><br>(含報考動機、學習計畫、社團參與證明、班級幹部證明或其他表現證明等)。 | (3) <b>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b><br>(如專業證照、外語檢定證明、競賽成果、獲獎證明、研究或專題報告、作品集等足以證明學生能力之資料)。 |
|  | 書面審查資料 |  |        |  |   |  |
| (1) <b>歷年成績單(含排名)</b><br>(須蓋有學校教務處章戳)。                                     |        |  |        |  |   |  |
| (2) <b>自傳及讀書計畫</b><br>(含報考動機、學習計畫、社團參與證明、班級幹部證明或其他表現證明等)。                  |        |  |        |  |   |  |
| (3) <b>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b><br>(如專業證照、外語檢定證明、競賽成果、獲獎證明、研究或專題報告、作品集等足以證明學生能力之資料)。 |        |  |        |  |   |  |
| 五專三年級  |        |  |        |  |   |  |

## 肆、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未能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完成登錄、上傳資料或繳費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報名網址：<https://recruit.nutc.edu.tw/trans>

二、報名期間：110年7月1日(星期四)14:00至110年7月15日(星期四)16:00止。

註：每位考生限報名2次(可報考2個科班代碼)，敬請謹慎選擇。

三、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初次使用者註冊：請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說明(第III頁)。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手機號碼]→[設定密碼]→[報考系別]→[身分別]等資料。

四、繳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1,100元整**。

※繳費期間：110年7月1日(星期四)14:00 至 110年7月15日(星期四)22:00止。

(二)繳費方式(註)：

取得一組「報名繳費帳號」(14碼)後(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招生網路作業系統取得)，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用由考生自付)。

註：1.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繳費作業流程」(參閱第13頁附錄一)。

2. 金融機構包括郵局及各公、民營銀行。

(三)繳費注意事項

1. 考生「報名繳費帳號」僅限繳費一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繳費，請務必於繳費前審慎考量欲報考年級及科(班)後再行繳費。



2.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及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且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審查資料上傳者，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3. 繳費時如因帳號、戶名或金額等資料填寫有誤，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或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凡經報名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子女，得免繳報名費，惟須於報名時勾選「具低收入戶身分」選項後，將前開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會，FAX：(04)2219-5111。  
具低收入戶資格者，報名費全免僅限報考1個科(班)；報考第2個科(班)者，請另行繳交全額報名費。
5. 完成ATM轉帳30分鐘後，再次進入本校「網路作業系統」，確認繳費成功後，始可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上傳照片及審查檔案。
6. 繳費交易明細表請留存備查。

#### (四)報名費退費

報名截止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退費對象                             | 退費金額                                   | 申請日期及手續  |
|----------------------------------|--|--|
| 1. 繳交報名費但未於期限內上傳審查檔案者            | 退報名費新臺幣 900 元整(扣除作業費新臺幣 200 元)<br>(無息) | 1. 填妥 附表五「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並貼足郵資，於 <b>110年7月23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b> ，郵寄地址：404348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br>「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收」。<br>2. 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br>3. 經審核通過，本會約於110年9月下旬撥款至考生本人帳戶內。 |
| 2. 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料不齊或經審查為資格不符而以退件處理者 |  |  |
| 3. 重複繳交報名費者                      | 全部報名費<br>(無息)                          |  |
| 4. 低收入戶免繳但已繳報名費者                 |  |  |

#### 五、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

##### (一)網路登錄報名資料、上傳照片期間：

**110年7月1日(星期四)14:00至110年7月16日(星期五)14:00止**

##### (二)上傳證件照用照片電子檔：上傳格式如下

1. 證件照用照片電子檔。
2. 不得使用生活照及合成相片。
3.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4. 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5. 半身脫帽正面之大頭照。
6. 數位照片之影像，像素參考值為 300x450 pixels(寬 x 高)。
7. 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600kb。

8.符合內政部公告之「94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之數位相片檔案，亦予採用。

9.只接受JPG或JPEG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或.jpeg。

若您的照片非【.jpg或.jpe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或.jpeg】→儲存。

(三)列印報名表：考生完成報名費繳交30分鐘後，再次進入報名系統確認繳費成功，始可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請仔細核對經確認後才能列印『報名表』，並親自簽名。

● 按下**列印**印出報名表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審慎考慮後再行印表。

## 六、上傳審查檔案

(一)網路上傳檔案期間：

110年7月1日(星期四)14:00至110年7月16日(星期五)14:00止

(二)請依「報名系統」說明上傳，**單一項目檔案大小限制10MB以下**，每一審查項目請分別轉成**一個PDF**格式之檔案上傳。

(※注意，委託便利商店掃描之PDF電子檔，有系統無法辨識之疑慮，建議考生另存新檔為PDF格式)

(三)審查項目如下：

| 審查項目  | 內容                      | 說明   |
|-------|-------------------------|--|
| 必繳資料1 | 報名表<br>(考生含親筆簽名)<br>掃描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須至網路作業系統登錄考生資料及上傳照片。</li><li>➢ 待完成上述作業後，考生始能列印『報名表』，考生須於報名表指定位置<b>親自簽名</b>後，掃描為PDF格式上傳。</li></ul>   |
| 必繳資料2 | 身分證正、反面<br>掃描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相當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駕照、護照、有照片之健保卡)</li><li>➢ 現役軍人應繳交軍人補給證影本，在營義務役預官或常備兵須繳交役部隊發給110年9月10日(星期五)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正本。</li><li>➢ 請合併轉成<b>一個PDF</b>格式。</li></ul>                 |
| 必繳資料3 | 學歷(力)證件<br>掃描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學生：學生證正反面掃描檔(須蓋有各學期註冊章)。如無法取得註冊章(悠遊卡式學生證)或註冊章不完整者，請附以下兩項：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須含當學期修課資料》。</li><li>➢ 休(退)學生：休學(肄業)證明書。</li><li>➢ 請合併轉成<b>一個PDF</b>格式。</li></ul>                |
| 必繳資料4 | 歷年成績單<br>掃描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原就讀學校開立之<b>歷年成績單</b>(含成績名次證明)。</li><li>➢ 在校生於報名時可上傳未含最後一學期之成績單掃描檔，俟確定錄取後再繳交完整之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li><li>➢ 若考生歷年成績單為兩張以上(如轉學生等)，請合併並轉成<b>一個PDF</b>格式。</li></ul> |

|                                |                              |  |
|--------------------------------|------------------------------|--|
| <p><b>必繳資料5</b></p>            | <p><b>書面審查資料</b><br/>掃描檔</p> | <p>➢ <b>歷年成績單(含排名)</b> (於<b>必繳資料4</b>欄位上傳)。</p> <p>➢ <b>自傳及讀書計畫</b><br/>(含報考動機、學習計畫、社團參與證明、班級幹部證明或其他表現證明等)。</p> <p>➢ <b>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b><br/>(如專業證照、外語檢定證明、相關競賽成果、獲獎證明、研究或專題報告、作品集等足以證明學生能力之資料)。</p> <p>➢ 請合併轉成<b>一個PDF</b>格式。</p> |
| <p>選繳資料</p>                    | <p>退伍軍人等特殊報考身份證明文件掃描檔</p>    | <p>➢ <b>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者</b>：退伍軍人考生切結書(附表三)及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等相關證明，報名時未上傳上述規定證件，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且不得享受加分優待。</p> <p>➢ <b>軍警校院退學生</b>：退學證明書影本及教育部核准入學資格之日期及文號。</p> <p>➢ 文件正本將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p> <p>➢ 請合併轉成<b>一個PDF</b>格式。</p>                             |
| <p>選繳資料</p> <p><b>傳真方式</b></p> | <p><b>低收入戶證明</b></p>         | <p>➢ 以低收入戶資格報考者，請「傳真」效期內考生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傳真：(04)2219-5111，電話：(04)2219-5114</p> <p>➢ 完成本項傳真後，請將證明文件正本寄送至本會。 郵寄地址：404348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br/>「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收」</p>  |

1. 考生上傳各項審查項目後，應再次檢查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並於報名系統點選「確認送審」始可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考生點選「確認送審」之前，皆可重新上傳資料，惟一經「確認送審」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傳，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資料內容後再進行「確認送審」作業。
2. 考生須於**110年7月16日(星期五)14:00**系統關閉前**上傳**審查項目並點選「**確認送審**」。僅上傳資料而未「確認送審」者，則於系統關閉後將所有已上傳資料視同送審資料。

【上傳文件彙整參考表】

| 身分 \ 證件              | (含考生簽名) 報名表  | 身分證(雙面) | 學歷(力)證件                   |              | 歷年成績單 |
|----------------------|--|---------|---------------------------|--------------|-------|
|                      |  |         | 學生證(雙面)<br>(須含每學期註冊章)【註1】 | 修業(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       |
| 專科學校、高中(職)<br>在學生    | ◎  | ◎       | ◎                         |              | ◎     |
| 專科學校、高中(職)<br>(休)退學生 | ◎  | ◎       |                           | ◎            | ◎     |
| 備 註                  | <p>註 1. 學生證須蓋有各學期註冊章，如無法取得註冊章(悠遊卡式學生證)或註冊章不完整者，請附以下兩項：<b>在學證明</b>及<b>歷年成績單</b>《須含當學期修課資料》。</p> <p>註 2. 軍警校院退學生，須繳驗退學證明書及教育部核准入學資格之日期及文號。</p> |         |                           |              |       |

有◎註記表示須上傳該項文件。

### 伍、報名作業應注意事項

- 一、考生在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時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帳號應詳實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 二、報考資格之認定，原則上以網路報名輸入之資料為依據，事後若有異動，均於錄取後驗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錄取後經查獲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故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 三、考生報名後，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年級、科(班)。
- 四、請將需繳交文件詳細檢查，依報名應備文件所列項目逐一清點，若資格不符、表件不全、或資料填寫不全，不得參加本項招生。
- 五、**考生報考之科(班)與原就讀科(班)不同時，請先行上網查閱課程標準並斟酌錄取入學抵免學分後，有可能因需重補修學分導致影響修業年限及個人未來生涯規劃。**
- 六、報名參加本入學管道招生，考生本人即表同意授權本校運用其建置於網路作業系統之報名基本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運用範圍：
  - (一)本入學管道相關試務階段，由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另如需以姓名公告(如試場名單、放榜名單或簡訊通知等…)，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門口或本校網頁上。
  - (二)若經錄取本校且辦理報到後，則會自動運用於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及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畢業後校友服務等業務。
- 七、在學生持學生證、歷年成績單、修課資料報考者，應於錄取報到時，補繳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如未符合本簡章「報考資格及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陸、總成績公告、計算方式及錄取

### 一、總成績公告日期

| 成績類別 | 日期                 | 備註                       |
|------|--------------------|--------------------------|
| 總成績  | 110年8月4日(星期三)14:00 | 本校不另寄成績單<br>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或列印 |

### 二、總成績計算

(1)一般生：總成績 = 考試科目 × 佔總成績比率

(2)退伍軍人：

原始成績 = 考試科目 × 佔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 = 原始成績 + (原始成績 × 加分優待比※)

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加分優待標準請逕上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14> 網址查詢)※

三、『考試科目』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本會依報名人數及總成績，議訂各科(班)最低錄取標準，若考生之成績合於該科(班)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但若符合錄取標準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本次轉學招生得列備取生，不足額錄取之科(班)則不列備取生。

五、錄取名單將於本校網站公告(視情況佐以限時信函、電話或簡訊通知)。查詢方式及時間如下

(一)網路查詢網址：<https://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7966.php>

(二)錄取名單公告時間：

| 招生別          | 公告項目    | 日期                  |
|--------------|---------|---------------------|
| 五專暑假<br>轉學招生 | 正取及備取名單 | 110年8月13日(星期五)14:00 |

六、報考二科(班)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科(班)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更改科(班)。

八、轉學招生錄取生若欲就讀他校招生管道，請先填具「放棄轉學招生錄取報到資格申請表」(如附表二)。

## 柒、成績複查

- 一、複查期限：110年8月4日(星期三)14:00至110年8月5日(星期四)14:00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複查費用：每項**新臺幣伍拾元整**，請購買郵局匯票(匯票抬頭: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三、複查方式:申請時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一)』並傳真至(04)2219-5111，請於傳真後10分鐘內以電話(04)2219-5114**確認本會是否收到**。(傳真受信時間:上班日9:00~17:00)逾時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 四、考生僅能針對「書面審查資料成績」核計及是否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調閱、重新評分或要求補送相關資料，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傳真或E-MAIL方式回覆。
- 五、總成績複查申請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名次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捌、報到及驗證

### 一、日間部錄取生：

(一)報到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到，並將需繳交項目於報到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逾期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網路報到時間：**110年8月13日(星期五)14:00至110年8月18日(星期三)16:00止**

■ 網路報到系統：【日間部-新生報到管理系統】

(系統網址 <https://ais.nutc.edu.tw/EnrollCheckin/>)

★日間部報到諮詢專線：(04)2219-5130

| 項次 | 需繳交項目        | 說明   |
|----|--------------|--|
| 一  | 中文學歷(力)證件正本  | 考生本人之 <b>中文學位證書正本</b> 或 <b>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含歷年成績單正本)</b> 。<br>◎如因暑修等因素，未能於報到期限內繳交本項者，請原就讀學校開立「緩繳學歷(力)證明申請書」(新生報到管理系統下載)方可報到。<br>◎持境外學歷者：應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詳細繳驗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5頁-「學歷(力)證件」(報名時已繳交則無需再繳)。 |
| 二  | 新生資料表        | 請於網路報到時間內至本校「 <b>日間部-新生報到管理系統</b> 」登錄個人基本資料(資料不全者請補齊，錯誤者請更正)並上傳二吋彩色證件相片(製作學生證用)後 <b>列印</b> ，再黏貼 <b>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 。  |
| 三  |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以 <b>退伍軍人身分錄取者</b> ，繳驗退伍軍人加分證明文件正本(如退伍令、退役令...)，驗訖發還。   |
| 四  | 報到資料郵寄專用信封封面 | 完成個人基本資料及相片上傳後，請於「 <b>日間部-新生報到管理系統</b> 」內列印「報到資料郵寄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信封正面(請於清單勾記繳寄資料)；按清單所列表件，依序裝入信封，再以限時掛號信件 <b>郵寄</b> 。  |

三、逾時未報到或已報到而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繳驗證件者，視同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同科(班)同學制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諮詢專線：日間部註冊組(04)2219-5130。

四、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五、持境外學歷之錄取生，若未通過本校境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六、**備取生**：將於正取生報到結束後一周內以網路公告缺額表，其餘與正取生相同。

七、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為「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玖、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一、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其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附錄二)辦理抵免。若考生因可抵免學分數過少，以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學分者，須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有異議。

※空中專科(大學)進修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二、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交之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入學後如經查明屬實者，即取消其學籍，除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三、錄取生因故申請緩繳證件者，須依緩繳申請書簽立之切結日期繳交證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其名額由轉學招生之同科(班)之備取生遞補。

四、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入營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109學年度五專部招生學科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

| 學制  | 科別   | 收費標準   |
|-----|------|--|
| 五專部 | 護理科  | 前三年-學費 7012 元、雜費 6605 元<br>後二年-學費 9702 元、雜費 8104 元 |
|     | 其餘科所 | 前三年-學費 7020 元、雜費 5660 元<br>後二年-學費 9890 元、雜費 6270 元 |

六、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七、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科)，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網址：<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壹拾、考生申訴辦法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轉學招生委員會下設置「疑義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
- 二、申訴期限：
  - (一)報名過程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於報名截止日 17:00 前，提出申訴。
  - (二)錄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於放榜後七日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者。
- 四、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會於 1 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壹拾壹、其他事項

- 一、考生錄取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學籍，除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外並應負法律責任。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考生欲了解各科(班)特色與課程，可至本校(<http://www.nutc.edu.tw>)網站查詢。各科(班)諮詢電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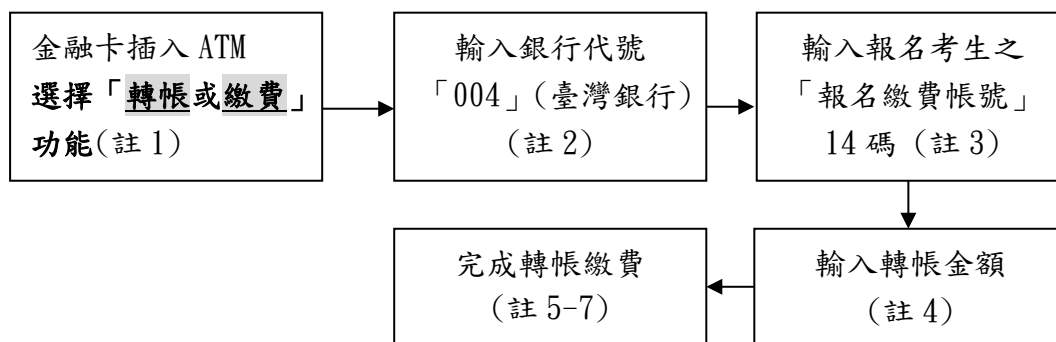
| 科(班)        | 電話            | 科(班)                | 電話            |
|-------------|---------------|---------------------|---------------|
| 會計資訊系(科)    | (04)2219-6130 | 保險金融管理系(科)          | (04)2219-6140 |
|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科) | (04)2219-6120 | 企業管理系(科)            | (04)2219-6150 |
| 應用英語系(科)    | (04)2219-6410 | 應用日語系(科)            | (04)2219-6440 |
| 護理系(科)      | (04)2219-5880 | 創意商品設計系(科)          | (04)2219-6250 |
| 資訊工程系(科)    | (04)2219-6320 | 資訊管理系(科)<br>資訊應用菁英班 | (04)2219-6310 |

- 四、考生經錄取本校後，各科(班)設有語文能力及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請詳閱該科(班)網頁公告。
- 五、軍事訓練期間，如無法親自辦理錄取報到者請填寫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
- 六、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會決議辦理。

## 附錄一

### 報名繳費作業流程

- 一、繳費方式：考生持繳費帳號及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註 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註 2：若用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請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號 004、報名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註 3：考生之報名費帳號請自「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網路作業系統」取得。

註 4：ATM 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免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

註 5：繳款時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註 6：繳費期間逾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110 年 7 月 15 日)繳費時間，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註 7：報名繳費帳號僅限繳費一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繳費。

二、繳費期間：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14:00 至 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22:00 止。

三、繳費完成後，請到本校網址 <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7966.php>，進入「網路作業系統」後，即可查詢是否入帳成功(完成 ATM 轉帳 30 分鐘後)，確定入帳成功後始可填寫報名資料。

四、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五、考生如有「報名繳費帳號」取得之問題，請於 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至 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來電洽詢，電話：(04)2219-5114『週一至週五 9:00 至 17:00，例假日除外』。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

109.4.2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辦理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一) 新生

1.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或轉學生。
2.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取得學分後入學修讀學位者(學分若由學分班修得者，成績須在七十分以上始得申請)。
3. 五年制五專部新生入學前，曾於高級中等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
4. 四年制五專部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
5. 二年制五專部新生入學前，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三年級以上課程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
6. 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得申請抵免課程（不含大學碩士合開課程）至多六學分，本校預研究生入學者不受六學分限制。
7. 學生修讀高級中等學校期間，預先修習本校開設之學士學位課程，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二) 在校生

1. 轉系(科)之學生。
2.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重(補)修學生。
3. 申請放棄選讀雙主修、輔系或學程學生。
4.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規定於國內大專院校取得同級學分者。
5. 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要點」及「本校與國外大專院校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於國外大專院校取得學分者。

(三) 依其他規定或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

三、審核抵免科目學分原則如下：

- (一) 申請抵免之科目，各系科就其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明定可抵免之有效年限者，從其規定，但至多或未訂者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
- (二) 以同等學力報考入學學生，入學前所修學分已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 (三) 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得互為抵免。
- (四) 科目名稱及內容皆不同而類科相同性質相近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 (五) 等同學制之科目學分得依前二款規定，辦理抵免。
- (六) 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科目得依第三款規定，抵免五專一、二年級科目學分。
- (七) 四技生以五專學力申請抵免者，其專科一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二技生以大學學力申請抵免者，其大一至大二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八) 已申請抵免之科目不得再抵免其他科。
- (九) 通識課程不可抵免選修課程。
- (十) 因課程調整致原科目不再開設者，經抵免學分審查單位主管同意，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
- (十一) 空中大學(專科)進修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四、不同學分數之抵免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以多抵少者，以少之學分數登記。
- (二) 以少抵多者，不足之學分應以相近科目加以補足，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若屬學年課者可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未抵免之學期應予重(補)修，但有特殊情形者得以指定相近科目抵免其所缺修之學分數。

五、抵免科目學分之辦理方式、應完成期限及審查單：

(一) 辦理方式：

1.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採線上申請方式，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所有可抵免學分之科目向各審查單位辦理完成抵免程序。
2. 學分抵免審查單位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方式進行學分抵免審查之依據。各審查單位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審查不通過者，不得抵免。

(二)完成期限：

1. 新生、轉系(科)生或轉學生，以其入(轉)學前或轉系(科)前已取得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者，應於入(轉)學、轉系(科)後當學期開學兩週內辦理完成。
2. 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學生，應於選課當學期開學兩週內辦理完成。
3. 核准赴國外學校修習學分者，應於取得成績(學分)證明兩週內辦理完成。

(三)抵免學分審查單位：

1. 專業科目：各所、系、科。
2. 通識科目：通識教育中心。
3. 英語課程：語言中心。
4. 體育課：體育室。
5. 軍訓科目：軍訓室。

(四)成績登錄：

1. 學生入學(含轉學)前已取得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時，課程內容及年限經審核通過後，合於抵免之科目學分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字表示抵免。
2. 奉核准赴國外學校修習學分者，合於抵免之科目學分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字表示抵免。
3. 校內重(補)休或校際選課者申請預抵者，待修課完成後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
4. 轉系科抵免者，以原成績登錄。

六、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及抵免規定如下：

- (一)復學生自復學年級開始應依新課程標準修習學分；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並取得學分者，全部採計，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依規定重(補)修。
- (二)復學生應修畢復學後各年級所訂之必修科目學分，若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於舊課程標準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 (三)學生於下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應先行補修先修之科目，或以相近選修科目代替；課程消失者得以新課程補足學分。

七、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申請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本校學則之規定，且仍應修滿入學時各該所、系、科、組原規定之課程標準之畢業學分，方可畢業。
- (二)新生、轉學生或轉系(科)生，在原校所、系、科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轉入後非該所、系、科課程標準所定之科目，經轉入所、系、科主任同意，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但至多以轉入系科課程標準所定跨系選修學分數為限。
- (三)復學生之畢業總學分數應達其復學後所編入班級之該屆課程標準所訂之學分數；其選修總學分不得少於新舊課程所訂最低學分數。

八、各開課單位如須調整課程標準之必修科目(停開、更改科目名稱、學分數等)，應提供新、舊課程抵免科目對照表，據以辦理學生抵免作業。

九、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以不超過各系科所訂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並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參與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學生，其核可抵免學分則不得超過規定畢業學分三分之二。

本校大學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

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或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部)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部轉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報考學制<br>(請打✓)                          |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二年級<br><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三年級  | 報考科(班)             |  |
| 聯絡電話                                   | ( )   | 考生手機號碼             |  |
| 傳真號碼<br>(接收複查結果)                       |   | E-MAIL<br>(接收複查結果) |  |
| 複查項目                                   |   | 查覆結果(考生勿填)         |  |
| <input type="checkbox"/> 1.書面審查資料      |   |                    |  |
| 申請複查_____項目，每項目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計新臺幣_____元整 |   |                    |  |
| 注意事項                                   | <p>(一)複查期限：110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14:00 至 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14:00 止，<b>逾時不予受理。</b></p> <p>(二)複查費用：每項<b>新臺幣伍拾元整</b>，請購買郵局匯票(匯票抬頭:國立臺中科技大學)。</p> <p>(三)複查方式：申請時請填妥本表並傳真至(04)2219-5111，並於傳真後 10 分鐘內以電話(04)2219-5114 <b>確認本會是否收到。</b> (傳真受信時間:上班日 9:00~17:00) 確認本會受理後，請考生將『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本表)』及『複查費(郵局匯票)』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404348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收」)，逾時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p> <p>(四)考生僅能針對「書面審查資料成績」核計及是否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調閱、重新評分或要求補送相關資料，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傳真或 E-MAIL 方式回覆。</p> <p>(五)總成績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名次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p> |                    |  |

附表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招生(暑假轉學)

放棄轉學招生錄取報到資格申請表

|   |  |    |  |    |       |    |  |
|---|--|----|--|----|-------|----|--|
| 准考證號  |  | 姓名 |  | 性別 |       | 電話 |  |
| <p>本人自願放棄轉學招生錄取貴校_____科(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br/>國立臺中科技大學</p> |  |    |  |    |       |    |  |
| 考生簽章  |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br>註冊組蓋章   |  |    |  |    |       |    |  |

第一聯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存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招生(暑假轉學)

放棄轉學招生錄取報到資格申請表

|   |  |    |  |    |       |    |  |
|---|--|----|--|----|-------|----|--|
| 准考證號  |  | 姓名 |  | 性別 |       | 電話 |  |
| <p>本人自願放棄轉學招生錄取貴校_____科(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br/>國立臺中科技大學</p> |  |    |  |    |       |    |  |
| 考生簽章  |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br>註冊組蓋章   |  |    |  |    |       |    |  |

第二聯 考生存查

- 注意事項**：
- 1.本表僅適用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前，超過期限者請逕依本校日間部註冊組規定辦理放棄報到手續。
  - 2.請填妥本申請表後，將申請書親送至或以掛號寄達本校。
  - 3.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部轉學招生  
退伍軍人考生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未曾因「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 3 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加分優待而錄取(無論已否註冊入學)，若有不實，願依規定接受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轉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地 址：

報 考 年 級： (請打✓)  五專二年級  五專三年級

報 考 科 ( 班 )：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部轉學招生  
考生申訴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時

※收件編號：

|                 |     |                 |   |
|-----------------|-----|-----------------|---|
| 考生姓名            |     | 報考年級學制<br>(請打✓) |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二年級<br><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三年級<br>科(班)： |
| 准考證號碼           |     | 身分證<br>統一編號     |   |
| 通訊地址            | □□□ | 縣/市             | 市/區/鄉/鎮   |
|                 |     | 路(街)            |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聯絡電話            | ( ) | 考生手機號碼          |   |
| E-MAIL          |     |                 |   |
| 申訴事實<br>及<br>理由 |     |                 |   |
| 考生親筆簽名          |     |                 |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部轉學招生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

|                   |    |  |  |
|-------------------|----|--|--|
| 考生姓名              |    | 繳費代碼   |  |
| 報考科(班)            |    | 報考學制<br>(請打✓)  |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二年級<br><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三年級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通訊地址              |    | 年 月 日  |  |
| 連絡電話              |    | (日)<br>(手機)  | (夜)  |
| 退費原因              |    |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但未於期限內上傳審查檔案者<br><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料不齊或經審查為資格不符而以退件處理者<br><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交報名費者<br><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免繳但已繳報名費者                                 |  |
| 退轉<br>帳<br>費<br>號 | 銀行 | 銀行   | 帳 號  |
|                   |    | 分行   | 戶名(限考生本人)  |
| 郵局                | 郵局 | 局 號  | 帳 號  |
|                   |    |  | 戶名(限考生本人)  |
| 審 核<br>(考生勿填)     |    | 招生委員會章戳：   |  |
| 備 註               |    | 1.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除合於上述退費原因外，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br>2. 請填妥本退費申請表並貼足郵資，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地址：404348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轉學招生委員會收」。<br>3. 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如有疑問，請電洽(04)2219-5114。<br>4. 經審核通過，本會約於 110 年 9 月下旬撥款至考生本人帳戶內。 |  |